

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智能化柴油发电机组及配套 设备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7日，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智能化柴油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扩建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8人。会议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邀请的3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门路与紫蓬路交口东南侧，云门路158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7.2565611°，北纬31.74566944°）。项目建设规模：1#厂房内新增喷漆房、一条喷塑线、新增2#厂房（除钣金焊接区及办公室外，其余区域租赁）、宿舍楼及其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发电机组300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登记备案（合经区经项〔2012〕136号）。此后，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报批，2014年2月

13 日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环建审（经）字（2014）31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

本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开始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竣工，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40100698954454Q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31.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6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 1#厂房内新增的喷漆房、一条喷塑线、2#厂房内钣金焊接区及办公室、宿舍楼及其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验收生产能力为年产发电机组 300 台。动力实验室未建设，发电机和散热器生产线未建设，并且以后不再建设，未建设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2#厂房除钣金焊接区及办公室外其余区域租赁，租赁区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车间地面保洁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进入派河。

（二）废气

a.有组织废气

（1）粉尘废气

①抛丸粉尘

项目设置 1 台抛丸机，抛丸机布置在抛丸室内，两端设有围帘遮挡，配套 1 台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喷塑粉尘

项目粉末喷涂过程是在喷塑房内进行的，通过风机将房体内没有喷上工件的粉末吸入塑粉回收系统，然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外排。

(2) 有机废气

①调漆废气

调漆房设在喷漆房南侧，中间隔一间空压机房，喷漆、补漆油漆均在调漆房内进行调制，调漆房上方设置抽风口，将废气抽进入喷漆房活性炭吸附装置作净化处理。

②喷漆和晾干废气

项目设置喷漆房 1 个；喷涂采用手工喷枪高压辅气喷涂方式，喷漆室喷漆时会产生大量的喷漆雾，漆雾经过滤棉过滤后，经排风机引入两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后工件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喷漆房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喷塑固化有机废气

静电粉末喷涂后烘烤固化可能产生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焊接废气

焊接过程中有焊接烟尘产生，焊接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通过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喷塑烘干过程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燃烧尾气同喷塑固化废气一起进入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5）食堂油烟

食堂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油烟通过管道收集通过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顶楼排放。

（6）机组测试废气

智能化柴油发电机组组装后需进行整机抽样测试，一期项目在 1#厂房建设有 6 间柴油发电机测试房，一期使用 4 间，本项目不新增测试房，依然依托一期项目 4 间测试房进行智能化柴油发电机组组装后的整机抽样测试，测试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一期项目已验收，因此测试废气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b.无组织废气

钣金加工切割下料、打磨、冲压工序会有少量金属粉尘产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理等方式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机加工设备、动力车间的空压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厂内绿化带、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接过程产生焊渣以及抛丸过程产生的废钢丸、铁锈，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交由物质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设备修理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手套、废油抹布、废危化品包装材料，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智能化柴油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3年2月16日~2月18日、5月17日~5月18日进行（废水、废气、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废水

在2023年2月16日-2023年2月17日生活污水总排口中氨氮、总磷超标，超标原因可能是因为化粪池建设时间较长，未清掏导致。对此，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安排相关人员对项目所在地化粪池进行相应清掏处理。2023年5月17日-2023年5月18日对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总排口再次进行监测，生活污水总排口污染物pH、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符合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厂接管要求；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在2023年2月16日-2023年2月17日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以及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低浓度颗粒物、喷塑烘干废气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在2023年2月17日-2023年2月18日验收监测期间,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在2023年2月16日-2023年2月17日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在2023年2月16日-2023年2月17日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废气排口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在2023年2月16日-2023年2月17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废气:在2023年2月16日-2023年2月17日验收监测期间,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限值要求。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接过程产生焊渣以及抛丸过程产生的废钢丸、铁锈，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交由物质回收部门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设备修理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手套、废油抹布、废危化品包装材料，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处理。

五、验收结论

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智能化柴油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扩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工程进一步完善建议

1、建议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清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此外，建议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建议做好日常监测计划，认真落实日常监测内容。

3、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